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10006—2026

---

## 化妆品产品标准通则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smetic product standards

2026-08-21 发布

2027-01-01 实施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Ⅲ |
| 引言 .....        | Ⅳ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分类原则 .....    | 1 |
| 5 内容总体要求 .....  | 1 |
| 6 要素及设置要求 ..... | 2 |
| 参考文献 .....      | 4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王(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赴(上海)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护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江瑛、董树芬、王维剑、刘洋、李启艳、于海英、许梦然、毕彩霞、陈丹丹、陈志涛、吕鑫、李琪、李适炜、牛杰、孙淑蓉、舒鹏、吴倩、羊富强、杨琼利、于建伟。

## 引 言

化妆品产品标准是保障化妆品产品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随着化妆品品类创新加快、产品形态日趋多元,产品标准编写缺乏统一规范,指标设置、要素构成、编写规则不统一,影响标准体系协调性与行业规范发展。

为落实化妆品监管法规要求,统一行业标准编写原则与技术框架,提升标准科学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规定化妆品产品行业标准编写的分类原则、内容要求与要素设置规则,为化妆品行业标准制定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推动化妆品行业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 化妆品产品标准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化妆品产品标准编写的分类原则,规定了产品标准内容的总体要求、要素及设置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化妆品产品行业标准的编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化妆品产品标准 cosmetic product standards

针对某一具体类别化妆品所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 4 分类原则

4.1 明确适用标准的产品类别,对产品类别的描述能有效区分其他类别。

4.2 产品类别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要求。

## 5 内容总体要求

5.1 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5.2 优先对具有创新性、独特性、为保护消费者用妆安全需明确产品相关技术要求指标的产品制定标准,如新型或特定的产品形态、生产工艺类型、功效类别、适用人群、包装类型、交付需求等产品。

5.3 应设置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指标、检验规则、净含量、标签、使用期限、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素。

5.4 对原料、关键生产加工环节、标签、使用期限、包装、运输和贮存方式等要素有特殊要求的,应予以规定。

5.5 儿童化妆品产品标准应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法规、标准、技术文件的要求。

## 6 要素及设置要求

### 6.1 原料要求

应规定使用的原料符合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6.2 技术要求指标

6.2.1 应根据产品类别特性,设定化妆品技术要求指标,如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有害物质及其他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指标。指标的设定应考虑必要性和广泛性,微生物、有害物质及其他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指标的设定应符合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6.2.2 应考虑产品类别的特点,设定其他必要的技术要求指标。其他必要的技术要求指标的确定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相关性、可操作性,并有相应的证据和试验数据支持。

6.2.3 针对不同生产工艺、灌装要求与使用方法,可对化妆品产品标准的技术要求指标进行细分,并在化妆品产品标准中补充完善分类细则。

6.2.4 以功效宣称分类的化妆品产品标准应规定产品功效宣称符合《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必要时对功效宣称评价指标要求进行规定。

### 6.3 检验规则

#### 6.3.1 一般要求

应规定产品检验规则包括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并分别对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项目、判定规则等予以规定。

#### 6.3.2 试验方法要求

应明确化妆品产品标准中设定的技术要求指标的试验方法。以功效宣称分类的化妆品产品标准应对功效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方法进行规定。

试验方法优先采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内外权威机构已发布的相关试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发布的相关试验方法,应经过确认和验证,确认和验证应符合化妆品方法验证相关标准或指导原则。

### 6.4 净含量

6.4.1 应规定净含量要求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4.2 应规定净含量测定方法,测定方法优先参考 JJF 1070 的规定。

### 6.5 标签

应规定产品标签符合 GB 5296.3 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 6.6 使用期限

应根据产品的特性、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包装材料等因素综合规定产品的使用期限。

## 6.7 包装

6.7.1 应规定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符合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6.7.2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

## 6.8 运输和贮存

应规定产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 [2]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49 号公告)
  - [3]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123 号公告)
  - [4] 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3 年第 1 号通告)
  - [5]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77 号公告)
  - [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70 号令)
  - [7]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50 号公告)
  - [8] 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
-